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六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11月10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請假）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請假）
簡委員太郎	林委員錫堯（請假）
傅委員祖聲（請假）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鄧代理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楊松濤代）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王存藩代）
王科長曉麟（請假）	楊科長松濤
陳總幹事琇惠	陳總幹事鏡泉
鍾總幹事則良（黃細明代）	林總幹事淑娟（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五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五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本會主辦之亞洲選舉官署協會 (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 AAEA)2006年執行委員會議，經於9月26日至29日順利辦理完竣，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主辦之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 AAEA)2006年執行委員會議，經於9月26日至29日於君悅飯店舉行。本次執行委員會議係本會擔任AAEA主席國及秘書處工作之後首次主辦之執行委員會議。本次委員會議期間，應邀來台之外賓，有5個執行委員國之選舉官署開會代表，包括印尼代表2人、斯里蘭卡代表及其眷屬2人、塔吉克代表1人、印度代表2人、菲律賓籍顧問及其眷屬2人，另申請入會之阿富汗代表2人、陪同阿富汗代表之國際選舉制度基金會(IFES)人員及其眷屬2人，共計13人。會議期間除開會外，並安排外賓拜會本會交換選舉行政經驗。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第10屆、高雄市第7屆市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核議。

第一組
提案單位：
法制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及直轄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候選人申請登記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於審查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各項表件，經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分別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
- 三、本次直轄市議員暨市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共 192 人，其中台北市議員候選人 103 人（原住民候選人 2 人），台北市長候選人 6 人，高雄市議員候選人 78 人（原住民候選人 4 人），高雄市長候選人 5 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
 - （一）市議員候選人部分：
 1. 台北市議員部分：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 103 人。
 - （1）第 1 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0 人：
潘懷宗、許博喬、呂滢滢、王育誠、吳碧珠、陳正德、陳建銘、陳政忠、林瑞圖、吳思瑤、莊瑞雄、邱志山、許純美、陳壽彭、陳碧峰、汪志冰、張耀華、賴素如、張聿文、陳國棟。
 - （2）第 2 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廖林麗玲、顏守禮、陳彥勳、黃世杰、黃珊珊
李彥秀、王孝維、江志銘、闕枚莎、陳義洲、
李建昌、常中天、吳世正、陳宣靜。

(3) 第 3 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16人：

王鴻薇、楊實秋、洪健益、陳勇志、王正德、
黃幼中、陳嬿輝、張茂楠、陳淑華、洪士奇、
陳永德、許淑華、戴錫欽、陳燦鴻、潘翰聲、
陳維祥。

(4) 第 4 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12人：

王浩、羅宗勝、黃向羣、林國成、陳玉梅、
蔡坤龍、李偉民、李文英、洪正雄、簡余晏、
林定勇、林晉章。

(5) 第 5 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17人：

周威佑、曹鵬山、吳志剛、劉耀仁、顏聖冠、
陳嘉銘、杜淑觀、陳惠敏、蔡鴻鵬、林御紹、
陳光、梁熾誠、李仁人、侯冠群、蕭炳賢、
鍾小平、詹銘洲。

(6) 第 6 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2人：

周柏雅、王欣儀、方景鈞、厲耿桂芳、陳錦祥
李慶元、李新、何妙真、蔣乃辛、秦儷舫、
林新建、李慶鋒、歐陽龍、張幸松、王小玉、
蕭亞譚、徐佳青、謝公秉、林奕華、盧靜儀、

張宏林、許懷台。

(7) 原住民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人：

李銀來、余光妹。

2. 高雄市議員部分：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
符合規定者計77人。

(1) 第 1 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9人：

戴榮聖、張省吾、李喬如、趙偉伶、連立堅、
陳美雅、陳漢昇、王榮源、蔡松雄。

(2) 第 2 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17人：

戴德銘、藍健菖、黃昭星、藍星木、蔡長根、
李眉蓁、楊色玉、劉俊雄、陳麗珍、周鍾、
林瑩蓉、黃石龍、陳玫娟、柳信福、王秀珍、
謝天助、柳淑芳。

(3) 第 3 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17人：

黃柏霖、梅再興、黃添財、康裕成、陳英燦、
童燕珍、洪平朗、鄭新助、黃淑美、楊定國、
林武忠、黃萬閔、陳武勳、蔡見興、陳聰明、
曾俊傑、陳春生。

(4) 第 4 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14人：

蕭永達、王友蘭、趙天麟、王齡嬌、郭建盟、

李文良、周玲玟、許崑源、莊啟旺、張禾宜、林崑山、黃紹庭、楊文禮、吳益政。

(5) 第 5 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林國正、陳信瑜、曾麗燕、黃慶林、朱挺玗、鄭光峰、王福成、蔡武宏、李順進、林宛蓉、黃祺緯、葉津鈴、葉彩燕、吳銘賜、蔡媽福、陳麗娜。

(6) 原住民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俄鄧·殷艾 Eteng · Ingay 、詹蓓蕾、林國權、曾夏娃。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不符合規定，擬不准予登記者計 1 人第 3 選舉區黃俊傑：本案依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檢附候選人審查名冊，消極要件查證情形：黃員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5 年。又因偽造貨幣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二罪合併定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褫奪公權 5 年，刑期於 93 年 10 月 29 日執行完畢，其褫奪公權期限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屆滿。因尚在褫奪公權期間，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8 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至黃員 95 年 10 月 31 日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提陳述意見書略以，黃員自民國 86 年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有 3 次准予行使選舉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准予其登記為

候選人。查本案陳述意見，應無黃員所述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擬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准予登記。

(二) 市長候選人部分：

1. 台北市長部分：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李敖、郝龍斌、謝長廷、周玉蔻、宋楚瑜、柯賜海。

2. 高雄市長部分：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黃俊英、陳菊、林志昇、羅志明、林景元。

決議：

一、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第 3 選舉區黃俊傑計 1 人，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不符合規定，不准予登記。

二、其餘照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審定通過。

三、以上審定結果，函知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依法由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95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台北市、高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台北市、高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敬請推派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人選，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直轄市長選舉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為候選人舉辦二次以上電視政見發表會，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復規定，上開電視政見發表會由國內5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公司辦理錄製、播放，其負責之場次，由本會以抽籤決定。本會乃於10月12日邀集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及公視抽籤決定製播之場次，結果如下：

- (一) 第1場台北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11月25日(星期六)下午2時起，由公視負責製播。
- (二) 第2場台北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12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起，由華視負責製播。
- (三) 第1場高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11月26日(星期日)下午2時起，由台視負責製播。
- (四) 第2場高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12月2日(星期六)下午2時起，由民視負責製播。

二、上開辦法第11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本會於10月20日分函徵詢登記參加北高二市市長選舉之候選人意願，徵詢結果如下：

- (一) 台北市長選舉登記參選的6位候選人，6位均同意2場電視政見發表會均以辯論方式辦理，符合上述三分之二以上規定，今年2場電視政見發表會均將以辯論方式辦理。
- (二) 高雄市長選舉登記參選的5位候選人，有3位同意2場均以辯論方式辦理，1位2場均不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1位未回覆，視為不同意，未符

合上述三分之二以上規定，因此，2場電視政見發表會將辦理二輪式電視政見發表會。

三、又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推派委員為主持人，負責主持，並維持現場秩序。同法第12條第1款規定，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時，應設置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往例本會4場次各推派委員1人擔任主持人。

四、敬請推派主持人人選。

決議：

一、台北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2場主持人分別由委員賴浩敏、趙叔鍵擔任。

二、高雄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2場主持人分別由委員紀鎮南、劉靜怡擔任。

三、以上各主持場次，由各主持人自行協調排定。

第三案：有關台北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將以辯論方式辦理，其發問人之設置問題，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台北市第4屆市長選舉，二場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均將以辯論方式辦理。

二、依據「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2條第2款規定，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時，應設置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三、本會於民國83年省市長選舉，第二場高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辦理時，設置3位發問人。

四、敬請遴選發問人。

決議：授權張主任委員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

會各場主持人遴選發問人。

丙、臨時報告

案由：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情形，報請 公鑑。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依上開規定，本會於本（96）年5月30日將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
- 二、本案截至目前為止，立法院審議情形為，經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1）台北縣、台中縣、台南縣未達共識保留送請王院長召集協商；（2）桃園縣、彰化縣、台中市、屏東縣、苗栗縣等五縣市為不同意本會變更案，將退回本會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重行修正；（3）其餘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縣、宜蘭縣、新竹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17縣市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三、立法院將於11月28日進行本案議決，並於議決後正式函文本會，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決定：洽悉。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7時50分）。